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及听证告知书

柳柳南综合罚听告字〔2026〕第40051号

唐怡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10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6年10月8日10时05分驾驶车辆桂B2K197在柳南区磨太路与西环路交汇处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五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联 系 人：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772-6066536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68号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